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58/05-06號文件

檔號：CB1/PL/TP

### 2005年11月2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交通事務委員會 前往珠江三角洲訪問的建議

####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內務委員會根據《內務守則》第22(u)條，批准交通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12月5及6日前往珠江三角洲(下稱“珠三角”)進行職務訪問，考察跨境運輸基建的最新發展，並與內地有關當局就共同關注的交通及運輸事務交換意見。

#### 背景

2. 鑒於香港與內地在經濟及社會方面的聯繫日趨緊密，事務委員會認為應加強與內地的合作和交流，從而推動地區性的合作，以促進客運和貨運的流通。由於香港及內地現正推動多項大型跨境基建項目(例如深港西部通道、港珠澳大橋及廣深港高速鐵路)，以加強兩地的聯繫，事務委員會認為現在是適當時候前往珠三角訪問，考察跨境運輸基建的最新發展。事務委員會亦希望藉此機會，與內地有關當局討論進一步促進珠三角區內客運及貨運流通的措施，令普羅市民受惠。

3. 基於上述背景，在行政長官於2005年9月率團訪問珠三角後，事務委員會於2005年10月決定前往珠三角進行職務訪問。自此，立法會秘書處一直就擬前往珠三角進行職務訪問一事與內地有關當局保持聯絡。

#### 擬議進行的訪問

4. 在2005年11月，廣東省人民代表大會財政經濟委員會邀請事務委員會全體17位委員在2005年12月5及6日前往珠三角訪問，考察跨境運輸基建的最新發展，並就共同關注的交通及運輸事宜交換意見。秘書處現正與內地有關當局擬定是次訪問的詳細安排。

5. 在事務委員會的17位委員當中，已有8位表示會參加前往珠三角的兩天訪問。參加訪問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 撥款安排

6. 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已通過的安排，在2004年至2008年的任期內，每位議員(立法會主席除外)均獲安排設立一個數額為55,000元的海外職務訪問帳目，以供他們參加由立法會轄下委員會(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除外)舉辦前往香港以外地方的職務訪問。在2004年至2008年的任期內所動用的開支若超過55,000元，多出的數額須由議員自行支付。

7. 是次兩天訪問的初步預算開支為每人約2,300元，詳情見**附錄 II**。

## 徵詢意見

8. 謹請內務委員會批准事務委員會前往珠三角訪問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11月24日

**交通事務委員會**

**已表示有興趣參加在2005年12月5及6日  
前往珠江三角洲訪問的委員名單**

(截至2005年11月23日的情況)

劉江華議員, JP (主席)  
鄭家富議員(副主席)  
劉健儀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王國興議員, MH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總數：8位委員**

## 交通事務委員會

## 在2005年12月5及6日前往珠江三角洲進行職務訪問的開支預算

## 開支預算

項目	預計開支(港元) (每人)
1. 租用旅遊車	450
2. 酒店住宿(1晚)	700
3. 膳食津貼(1晚)另加離開當天的實際開支	1,000
4. 旅遊保險	130
<b>總額</b>	<b>2,280</b>

## 備註：

其他開支包括禮節酬酢、紀念品、當地團體交通和接載傳媒的交通，以及其他雜項開支，均由秘書處的其他撥款項下支付。